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,采取现场投票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在杭州市三台山路 278 号浙江宾馆会议室召开,会议 采取现场投票方式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3, 217, 311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. 50%。会议由赵辉董事长主持, 公司部分 董事、监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 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43,217,31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至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,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综合考虑公司 2013 年度财 务审计工作情况后决定公司 2013 年度审计费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3,217,31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

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关联交易内控制度,同意对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的相关条款做适当调整修订。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(2013 年 8 月修订)》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发表了法律意见: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4日

